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9-014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海滨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临海公司提供担保。
-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临海公司因投资、建设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临海扩建项目”）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八年。2019 年

2月25日，公司和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2019年临海（保）字0013号），愿意为临海公司与工商银行于2019年2月25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年（临海）字00272号）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8年4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临海市邵家渡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家渡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邵家渡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到临海公司，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5月8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临海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4日。住所：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法定代表人：陈革。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4日至长期。注册资本4,200万元。临海公司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2,366,592.62 | 215,542,717.64 |
| 负债总额 | 83,800,759.28 | 57,612,991.56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2,108,374.98 | 7,417,405.05 |
| 资产净额 | 148,565,833.34 | 157,929,726.08 |
| 项目 |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7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2,014,673.64 | 57,391,160.84 |
| 净利润 | 15,828,149.58 | 27,627,462.13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愿为债权人工商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临海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19,000 万元。主债权期限：八年。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口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临海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临海扩建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临海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临海扩建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212,334.29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7,319.71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9,654.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9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2019 年临海（保）字 0013 号）
-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 年（临海）字 00272 号）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二次会议
- 5、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6、临海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 临海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